

走进世界金融丛书

美国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黄毅 杜要忠 译
王传纶 校



22.8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走进世界金融丛书

D971.222.8 706
H79

美国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黄毅 杜要忠译
王传纶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黄毅，杜要忠译；王传纶
校。—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4

ISBN 7-5049-2114-9

I . 美… II . ①黄… ②杜… ③王 III . 银行法－译
文－美国 IV . 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059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印刷 地矿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3 千

版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第一章 促进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 公司之间的联合经营

第一节 联合经营

101 条 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 (a) 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 20 条 废除 1933 年《银行法》(一般称为《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 20 条^① (12 U.S.C. 377)。
- (b) 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 32 条 废除 1933 年

① 1933 年《银行法》第 20 条：“与证券交易机构的联合经营；处罚：自 1933 年 6 月 16 日起 1 年后，任何成员银行不得以本章 221a 条 (b) 款所述的任何方式，与主要从事于股票、债券、信用债券、中期国债或其他证券的发放、发起、承销、公开出售、或参与此类证券的批发和零售中的分销、或通过辛迪加参与此类分销的任何公司、协会、商业信托或与其他类似机构发生联营关系；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正处于清算状态并且除了附属于清算业务的事务外再无其他交易的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成员银行，在尚未纠正之前，应被处以每日不超过 1000 美元的罚款。该罚款由联邦储备理事会自由裁定，并且一旦确定罚款数额，该罚款将由联邦储备银行采取行动或通过其他方式收取。如果在被联邦储备理事会警告后，成员银行仍持续违反本条规定达 6 个公历月的：

- (a) 如果该银行为国民银行，则将依据本章第 141 条、222 条至 225 条、281 条至 283 条、285 条、286 条、501a 条之规定，剥夺其依据《国民银行法》(12U.S.C.21 et seq.) 被授予的全部权利、特权、和特许经营权，或者
- (b) 如果该银行为州成员银行，则将依据本章第七节之规定剥夺其在联邦储备系统中的所有权利和特权。”

《银行法》第 32 条^① (12 U.S.C. 78)。

102 条 对非金融控股公司的银行控股公司适用的业务活动限制

(a) 概述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条 (c) 款 (8) 项^② (12 U.S.C. 1843 (c) (8)) 修改为：

“(8) 在《Gramm-Leach-Bliley 法》(以下简称《G-L-B

① 1933 年《银行法》第 32 条：“不能担任成员银行官员、董事或雇员的人：任何主要从事于股票、债券和其他类似证券的发行、发起、承销或公开出售，或者参与批发和零售中的分销活动或者通过辛迪加参与此类分销的任何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协会的官员、董事或雇员，或主要从事上述活动的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雇员，以及任何此类个人，均不得担任任何成员银行的官员、董事或雇员。但在极少数情形下，由联邦储备理事会认定上述服务不会不正当地影响成员银行的投资政策、或投资银行给予其客户的有关投资建议而允许上述服务者不在此列。”

②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条 (c) 款 (8) 项：

“任何公司的活动，如果经联邦储备理事会适当的通知（以及在收购一家储蓄机构的情况下还要提供听证的机会），并（通过命令和规则）认定为与银行业务、或者管理或控制银行密切联系的活动，而被认为是附属活动，但在本款中，对于一家作为委托人、代理人或经纪人提供保险的银行控股公司来说，除下列情况外，不应认为其行为与银行业务、或管理或控制银行业有密切联系：

(A) 该项保险仅限于在债务方死亡、丧失能力或非自愿失业的情况下，由银行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特定的信用展期来确保未清偿余额的偿付；

(B) 如果一家财务公司是某一银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而该项保险也限于在任何附属于某项信用展期额的财产发生损坏或灭失的情况下，通过该信用展期额来确保未清偿余额的偿付，并且自 198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内，此项信用展期额不超过 10000 美元（如果该信用展期额度是为购买居住用制造的住宅提供融资且由此种住宅进行担保，则为 25000 美元）。在 1982 年后的任何一年，此项信用扩展额不应超过 10000 美元（如果该信用扩展额度是为购买居住用制造的房屋提供融资且由此种住宅进行担保，则为 25000 美元）。并在 1982 年 1 月 1 日至该扩展额达成的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间，根据城市工薪收入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增加比例相应增加，该指数由劳工统计局每月公布；

法》——译者) 颁布以前, 由联邦储备理事会按照本条规定确定其业务活动范围的公司的股份(按以上规定的有关条件, 其业务活动与银行业密切相关, 因而可以视同银行辅助业务, 但联邦储备理事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b) 其他法令相应变更如下:

(1) 修改 1970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 修改 1970 年

(C) 任何保险代理机构在某一地点的活动, 该地点:

(i) 人口不超过 5000 (根据最近一次十年人口普查); 或者

(ii) 银行控股公司经合理注意和听证的机会证实, 该地并不拥有充足的保险代理机构;

(D) 由银行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于 1982 年 5 月 1 日进行的任何保险代理机构的活动, 或者经联邦储备理事会批准由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1982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从事的任何保险代理机构的活动, 该活动包括:

(i) 在同一银行控股公司或同一个或几个子公司的新地点, 于 1982 年 5 月 1 日销售保险或在该地点经批准于 1982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销售保险, 如果该地点是该银行控股公司主要营业地所在州、任何与主要营业地所在州相邻的州、该银行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 1982 年 5 月 1 日或经批准在此之前从事保险业务所在的州, 和

(ii) 销售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之后生效的保险, 只要其所保风险与 1982 年 5 月 1 日、或经批准在此之前销售的保险所保风险相同或在功能上一致(在本款中, 1982 年 5 月 1 日从事的或经联邦储备理事会批准的活动应包括: 在 1982 年 5 月 1 日前已申请、但在该日尚未获准从而在此日期之后进行的活动, 或由于该公司依据一份 1982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达成的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 收购另一家在收购时从事这些活动的公司从而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之后进行的活动);

(E) 任何保险活动, 这些活动仅限于代表保险承销人监督零售保险代理人活动, 零售保险代理人销售

(i) 银行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营业中使用的动产和不动产的忠实保险、财产和意外保险, 和

(ii) 保护银行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的团体保险;

(F) 任何由总资产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银行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第 105 条^① (12 U.S.C. 1850), 删除

从事的保险代理活动；但是，除（A）、（B）或（C）分项中另有规定外，该银行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销售人寿保险或养老金；或者

(G) 由银行控股公司从事的活动，或者从事该活动的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间接为银行控股公司所有，该银行控股公司应在联邦储备理事会登记，并经联邦储备理事会在 1971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在 1971 年 1 月 1 日之前直接或间接从事保险代理活动。在决定某一具体活动对于银行业或管理或控制银行业是否为适当事件时，联邦储备理事会应考虑由银行控股公司的联营者从事的这一活动，能否期待会对公众产生利益，例如更加便捷、加强竞争或者提高效率，这些利益超过了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例如资源的过度集中、减少或不公平竞争、利益冲突或不当银行操作。在本项的命令和规则中，联邦储备理事会可以完全或部分地区分一家兴旺企业重新展开的活动和通过收购进行的活动。如果联邦储备理事会认为某一紧急情况要求联邦储备理事会对依本分项提出的申请应由精简机构立即作出行动，并且该机构的首席联邦管理官员也同意这一决定，那么，尽管本章中有其他规定，联邦储备理事会仍可免去本分项中通知和听证的要求，而不经过通知和听证即可批准或否决任何申请。如果依本项呈送的申请是请求依据联邦储蓄保险法 13 (f) 节 (12 U.S.C. 1823 (f)) 进行收购，联邦储备理事会可以免去本项中通知和听证的要求而不经过通知和听证即可批准或否决该申请。如果前述申请被批准，联邦储备理事会应在批准后 7 日内，在联邦登记处公布批准该申请的命令和在该项收购中所涉及的非银行业务。”

^① 1970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105 条：

“105 条 子公司的收购，非银行活动或业务，限制协议

联邦储备理事会程序；授权的申请；作为利益方或受侵害人的竞争者；司法审查当有关申请者向联邦理事会寻求授权收购本卷 1842 条所指的银行的子公司，依照本卷 1843 条（即“本法（1970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第 4 条”。——译者）直接或间接从事非银行活动，或从事除被本卷 22 章禁止以外的活动时，在联邦储备理事会的程序方面，任何可能因为申请者或子公司的收购，进入相关业务或活动而成为申请者或子公司的竞争者，在程序中有权成为利益方，并且当联邦储备理事会发布不利的命令时，有权限成为受侵害方而获取本卷 1848 条下或法律提供的由此产生的司法审查。”（本条中所指本卷 1843 条或 1842 条或 22 章均指《美国法典》中的排序。——译者）

“依照本法第 4 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非银行活动。”

(2) 修改《银行服务公司法》 在《银行服务公司法》第 4 条 (f) 款^① (12 U.S.C. 1864 (f)) 末尾句号前增加：“截至《G-L-B 法》颁布之日”。

103 条 金融活动

(a) 概述 修改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条 (12 U.S.C. 1843)，在该条末尾增加以下新款：

“(k) 从事具有金融性质的活动：

(1) 概述 尽管有 (a) 款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可以从事由联邦储备理事会依照 (2) 项规定（通过条例或命令）决定的各类业务活动、可以购进并持有从事下述活动的公司的股份：

(A) 从性质上属于金融活动或辅助性金融活动；或

(B) 补充性金融活动，并且一般不会对存款机构或者金融体系的安全和健康运行造成较大风险。

(2) 联邦储备理事会与财政部长的协调

(A) 联邦储备理事会的提议

(i) 协商 为确定本款范围内某一业务活动是否是金融活动、或是辅助性金融活动的任何要求、提议或者申请，联邦储备理事会应通知财政部长，并且与财政部长协商。

(ii) 财政部意见 在收到 (i) 款所述联邦储备理事会通知之后 30 日内（或联邦储备理事会根据情况决

① 《银行服务公司法》第 4 条第 (f) 款：

“(f) 地理位置：尽管有本条和其他法律的规定，除监管银行地理位置的联邦和州分支法律在适用本款授权的活动方面的规定外，银行服务公司可以在任何地理位置执行经联邦储备理事会以条例形式确定的、依据本章 1843 条 (c) 款 (8) 项规定允许银行控股公司从事的任何服务。”

定的更长期间内），如果财政部长将意见书面通知联邦储备理事会，告知财政部长认为该种活动从性质上不属于自己金融活动或辅助性金融活动，或者财政部长认为依照本条规定该种活动是不被允许的，联邦储备理事会将不认定该种活动是金融活动或辅助性金融活动。

(B) 财政部的提议

(i) 财政部的建议 财政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联邦储备理事会建议调查某项活动是否是金融性质或辅助金融性质的活动。

(ii) 联邦储备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时间 联邦储备理事会在接到上述 (i) 款所述财政部的书面建议后，在不晚于 30 日内（或不晚于联邦储备理事会和财政部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更长期限内），联邦储备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启动一项公开的规则制定程序，以确定该建议所提出的活动是否是本款所规定的金融性质或辅助金融性质的活动，并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财政部长。如果联邦储备理事会决定不启动对上述建议的公开评论程序，应书面说明理由。

(3) 需要考虑的因素 在认定某项活动是否是金融活动或辅助性金融活动时，联邦储备理事会应将下列因素考虑在内：

- (A) 本法和《G-L-B 法》的宗旨；
- (B) 金融控股公司竞争市场的变化或可以预见的变化；
- (C) 金融服务的技术变化或可以预见的变革方向；并且

(D) 该项活动是金融控股公司或其联营者为达到下列目的所必需的、或应当实施的：

- (i) 与想在美国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公司开展有效的竞争；

(ii) 通过应用技术手段，包括为保证数据传输和金融交易系统安全和效率而采取的手段，有效传递金融性质的信息和提供金融服务；并且

(iii) 为客户提供现有或新兴的金融服务或资料影像文献的技术手段。

(4) 金融性质的活动 基于本款之目的，下列活动将被视为金融业务：

(A) 借贷、汇兑、转账调拨、为他人投资，货币或有价证券的安全保管。

(B) 在各州为预防损失、伤害、损害、疾病、残废、死亡而提供的保险、担保或赔偿业务，提供或发放养老金，并且充当上述业务的委托人、代理人或经纪人。

(C) 提供金融服务、投资服务或经济咨询服务，包括（依照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 3 条之规定）为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D) 发行或出售代表银行可以间接持有的资产集合基金利息的金融工具。

(E) 证券承销、证券交易或充当做市商。

(F) 从事联邦储备理事会在《G-L-B 法》颁布之后以条例或命令确认的、与银行业或对银行的管理或控制密切相关的业务，可视同银行的辅助性活动（除非联邦储备理事会作出修改，否则，均以这些条例或命令的条文和条件为准）。

(G) 在美国从事以下任何活动：

(i) 银行控股公司可以在美国国外开展的活动；以及

(ii) 联邦储备理事会依照上述条例或依照对本条

(c) 款 (13) 项所作解释（在《G-L-B 法》颁布之日前有效的）所确认的、与银行业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国外交

易有正常关系的业务。

(H) 无论是否作为本人、或为一个或多个实体（包括银行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存款机构或其子公司之外的实体在内），直接或间接地购进和控制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包括债务或股权证券、合伙权益、信托证书、或者其他所有权凭证），无论是否构成对公司或实体的控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都不被视为符合本条的活动：

(i) 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不是由存款机构或存款机构的子公司所购进或持有；

(ii) 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是由下述主体购进并持有：

(I) 证券联营商或其联营者；或

(II) 如 (I) 分项 (ii) 则所述的为保险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按 1940 年《投资顾问法》注册的保险公司的联营者，或此类投资顾问机构的联营者；

作为证券承销、商人银行或投资银行的正当业务活动，包括以资产增值和最终转售或投资处置为目的的投资业务；

(iii) 在一个时期内持有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以便能以符合 (ii) 则所述的可行的金融活动方式合理地将这些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出售或者处理；以及

(iv) 在持有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期间，银行控股公司并不是日常管理和经营这些公司或实体，除非是必须或者被要求通过转售或者处理以实现投资的合理回报。

(I) 无论是否作为本人、或为一个或多个实体(包括银行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存款机构或其子公司之外的实体在内)，直接或间接地购进或控制一家公司或者其他实体的股份、资产或者所有者权益(包括债务或股权证券、合伙权益、信托证书、或其他所有权凭证)，无论是否构成对此类公司或实体的控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都不被认为是符合本条的活动：

(i) 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不是由存款机构或存款机构的子公司所购进或持有；

(ii) 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由主要从事人寿保险、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或财产和意外事故保险(与信用有关的保险除外)承保、或者提供和发放年金的保险公司所购进或持有；

(iii) 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是这些保险公司根据有关的州法律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投资；以及

(iv) 在持有上述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期间，银行控股公司并不是日常管理或经营这些公司或实体，除非是必须或者被要求获得投资的合理回报。

(5) 应采取的行动

(A) 概述 联邦储备理事会应依据本法的宗旨，以条例或命令的形式，界定(B)分项所述的各项活动的金融性质及其属于金融性质或辅助性金融活动的范围。

(B) 活动 本分项中所称的活动是指：

(i) 借贷、汇兑、转账调拨、为他人投资，或对货币或证券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安全保管。

(ii) 提供调拨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办法或者工具

性手段。

(iii) 为第三方的金融交易作出安排、并促成其实现。

(6) 告知义务

(A) 概述 金融控股公司在收购任何公司或开始进行本款所规定的任何活动时，应在收购开始或完成收购（视实际情况而定）之后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联邦储备理事会，说明已开始进行的或被收购公司进行的活动。

(B) 某些特定金融活动无需事先批准 除 (j) 款所规定的收购储蓄协会之外，金融控股公司可以按照第 (4) 项之规定，或者根据第 (5) 项提出的条例或命令，开始任何活动，收购任何公司，无需事先获得联邦储备理事会批准。

(7) 商人银行活动

(A) 联合监管规则 如果联邦储备理事会和财政部长共同认为，出于确保遵守本法和《G-L-B 法》的目的，并防止规避以及为保障存款机构安全之必需，联邦储备理事会和财政部长可以作出规定，以实施本法第 (4) 项 (H) 分项，包括限制存款机构与本项所规定的控股公司之间的交易。

(B) 终止对金融子公司从事商人银行活动的限制 如果联邦储备理事会和财政部长都同意授权银行的金融性子公司从事《G-L-B 法》122 条所规定的商人银行活动，则本法第 (4) 项 (H) 分项所包括的，对存款机构的子公司自身或通过他人去拥有和控制股份、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限制，不适用于银行的金融子公司（依照《美国修正法令》第 5136A 条之规定）。

(l) 从事放宽的金融活动的条件

(1) 概述 尽管有本条 (k)、(n) 或 (o) 款之规定，银行控股公司除从事本条第 (c) 款 (8) 项所规定的、准许所有银行

控股公司都能进行的活动外，不得从事本条（k）、（n）或（o）款规定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购进或保留从事此类活动的公司的股份，除非：

- (A) 该银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存款机构子公司资本充足；
- (B) 该银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存款机构子公司管理良好；

并且

(C) 该银行控股公司已经在联邦储备理事会备案如下事项：

(i) 声明该公司择定作为一个金融控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或购进和保留公司股份，而在《G-L-B 法》颁布之前，此类活动或者购进股份是不允许银行控股公司从事的；以及

(ii) 该公司已经满足 (A) 分项和 (B) 分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2) 《社区再投资法》(CRA) 要求 尽管有本条第 (k)、(n) 款、《美国修正法令》第 5136A 条 (a) 款、以及《联邦存款保险法》第 46 条 (a) 款之规定，有关联邦银行管理机关应禁止金融控股公司和所有参加存款保险的存款机构从事下列活动：

(A) 开始从事在本条 (k)、(n) 款，《美国修正法令》第 5136A 条 (a) 款，或《联邦存款保险法》第 46 条 (a) 款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新的活动；或

(B) 直接或间接地收购、控制从事任何下述业务活动的公司，即在本条 (k)、(n) 款、《美国修正法令》第 5136A 条 (a) 款、或《联邦存款保险法》第 46 条 (a) 款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的公司（符合本法 (k) 款 (4) 项 (H) 或 (I) 分项、《G-L-B 法》122 条、或者因为 122 条规定而适用《联邦存款保险法》第 46 条 (a) 款规定，由已经从事此类活动的联营者的投资除外）。

如果上述金融控股公司的任何参加存款保险的存款机构的子公司、或者参加存款保险的存款机构或其参加存款保险的存款联营者，在按照 1977 年《社区再投资法》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中，其评级低于‘达到社区信贷合格要求的标准’。

(3) 外国银行 基于第(1)项之目的，对于在美国开设分行或代理机构、拥有或者控制商业信贷公司的外国银行，联邦储备理事会应对其适用类似的资本和管理标准，并充分考虑国民待遇原则和竞争机会平等的原则。

(m) 适用于未达到某些要求的金融控股公司的条款

(1) 概述 如果联邦储备理事会发现：

(A)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k)、(n)或(o)款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但不包括按照(c)款(8)项准许银行控股公司从事的活动；并且

(B) 上述金融控股公司不遵守(l)款(1)项的要求；

联邦储备理事会应就此向该金融控股公司提出警告，并指出导致被警告的情况。

(2) 纠正警告中所指情况的协议 金融控股公司接到第(1)项所述的警告后 45 日内（或联邦储备理事会允许的较长期限），应执行依照(1)款(1)项中适用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定与联邦储备理事会就情况纠正达成的协议。

(3) 联邦储备理事会可以强行限制 在金融控股公司对按照(1)项所提出的警告中指出的情况得到纠正之前，联邦储备理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本法之目的，决定对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联营者的行为和活动加以限制。

(4) 纠正无效 如金融控股公司在收到依照第(1)项所发出的警告之后 180 日内，仍然不能纠正警告中指出的情况，联邦储备理事会可以强制该金融控股公司按规定的条件，在联邦储备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时期内：

(A) 该金融控股公司放弃对所有下属的存款子公司的控制；或者

(B) 该金融控股公司择定，终止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包括存款机构或其子公司）从事不属于(c)款(8)项规定范围内允许银行控股公司经营的任何业务活动。

(5) 协商 在采取本条所规定的任何行动时，联邦储备理事会应与所有有关的联邦和各州监管机构和当局进行协商。

(n) 保留有限制的非金融业务活动和联营的授权

(1) 概述 尽管有(a)项之规定，如果一家公司不是银行控股公司或外国银行（依照1978年《国际银行法》第1条(b)款(7)项之规定），并且是在《G-L-B法》颁布后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公司，如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继续从事任何业务活动，并保留对从事上述活动的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控制：

(A) 该控股公司在1999年9月30日即合法地从事此类业务活动或持有这些公司的股份；

(B) 该控股公司主营本款第(2)项所述的金融业务活动；并且

(C) 该公司继续开展的业务活动，仅限于1999年9月30日已从事的业务活动，以及本法许可的其他活动。

(2) 主营金融业务 基于本款之目的，如果该控股公司及其所有的子公司，在(k)款规定范围内从事金融性质或辅助性质金融活动所获得的合并计算的全年总收入（不包括来自存款子公司的收入）至少达到整个公司年收入的85%的，则该公司为主营金融业务。

(3) 不得通过兼并或合并扩大免受新法规限制的商业活动范围 依照本条从事活动或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此类金融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兼并、合并或者其他形式的组合中，购进任何从事联邦储备理事会依照(k)款未确认是金融

性质的或辅助性质金融活动的公司的资产。但本项不适用于拥有按 1934 年《通讯法》第 3 章规定获得许可的广播电台、并且其股份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即与一家保险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但下列情况除外：上述公司被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成为银行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且在收购或联营完成时，该银行控股公司（按其合并的年度资产总额衡量）成为国内最大的 5 家银行控股公司之一。

(4) 对免受新法规限制的商业活动仍然适用收入限制规定
尽管本款有其他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可以继续依照本款从事活动或持有公司股份，但其限度为：从此类业务活动或此类公司获得的年度总收入不得超过该金融控股公司合并年度总收入的 15% (不包括从存款子公司获得的收入)。

(5) 对商业活动适用的跨业营销限制

(A) 概述 由金融控股公司控制的存款机构：

(i) 不得直接地或通过任何方式的安排，提供或推销一家公司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如果该公司的活动由上述金融控股公司所进行，或其股份为该金融控股公司按照本款或 (k) 款 (4) 项 (H) 或 (I) 分项而拥有或控制；或者

(ii) 不得直接地或通过任何方式的安排，将其产品或服务提供或推销给 (i) 则所述的任何一家公司或者通过这家公司提供和推销。

(B) 解释规则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A) 分项不得被解释为禁止在存款机构和依照 (k) 款 (4) 项 (I) 分项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之间通过广告声明或通过互联网站点推销产品或服务的安排，如果：

(i) 上述安排不违背 1970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第 106 条；并且